

汕 尾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汕尾建用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陆河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

陆河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陆河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陆河自然资〔2020〕102号）收悉。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青龙背、河北村土地前经济合作社、螺溪镇欧东村潘坑经济合作社、水唇镇下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1756 公顷（耕地 0.9590 公顷、林地 1.07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36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5811 公顷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2.7567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青龙背、河北村土地前经济合作社、螺溪镇欧东村潘坑经济合作社、水唇镇下社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能力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002300240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市政府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陆河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。
